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福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福田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21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欲穿越中正北路1段至對面時，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應注意左右來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穿越上開馬路，適有告訴人楊昇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北路1段300號前時，見被告突然出現於馬路中央，避煞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側小指近端指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腕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擦傷、雙側性膝部擦傷、雙側性足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昇鴻告訴被告許福田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
02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3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詹淳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